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林州昊鸣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州昊鸣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昊鸣技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4,933,48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5.23%。

2、程立力先生、昊鸣技术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7%）。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昊鸣技术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程立力	249,178,401	29.76%
昊鸣技术	45,755,085	5.46%
合计	294,933,486	35.23%

二、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及合伙企业资金安排。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以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7%）。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2021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2021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所作出的所有有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程立力；沈静；昊鸣技术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9 年 2 月 18 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 起 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	承诺履行完毕，承诺方在承诺期间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程立力；沈静	股份减持承诺	（1）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2019 年 2 月 18 日	承诺（1）期限为：2019 年 2 月 18 日 起 至 2024 年 2 月 17 日； 承诺（2）期限为：2019 年 2 月 18 日 起 至 2019 年 8 月 17 日	承诺履行完毕，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程立力	股份限售承诺	（1）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本承诺。不得以弥补亏损为理由，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2019 年 2 月 18 日	承诺（1）期限为：长期； 承诺（2）期限为：2019 年 2 月 18 日 起 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 承诺（3）期限为：长期	承诺（2）履行完毕，承诺方在承诺期间未离职；其他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程立力；沈静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5%，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将拟减持具体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本承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进行减持的，该等所得归公司所有。	2019 年 2 月 18 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 起 至 2024 年 2 月 17 日	承诺履行完毕，承诺方在承诺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昊鸣技术	股份减持承诺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时，将遵循法律规定的减持公告程序，并由公司在本企业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若向减持方所持有数量的 100%，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 倍（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上述价格减持其所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	2019 年 2 月 18 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 起 至 2024 年 2 月 17 日	承诺履行完毕，承诺方在承诺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程立力	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特制定预案如下： （1）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情形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主体 公司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时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上述措施可单独或合并采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将按以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①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顺序，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顺序，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启动第二顺序：若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若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后，但公司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	2019 年 2 月 18 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 起 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	承诺履行完毕，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未出现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承诺方无需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顺序，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启动第三顺序：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4）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①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出通知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回购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回购股份应满足《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回购的有关条件和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年度内回购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在公司实施回购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股票方案：A. 通过实施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 继续回购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股票方案并由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股票方案：A. 通过实施公司股票增持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 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增持股票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或现金分红的 20%（孰高），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 50%及现金分红总额。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增持股票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或现金分红的 20%（孰高），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 50%及现金分红总额。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股票方案：A. 通过实施公司股票增持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 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5）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回购股份应满足《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回购的有关条件和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年度内回购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在公司实施回购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股票方案：A. 通过实施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 继续回购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程立力；沈静	其他承诺	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信息严重滞后。 ②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信息严重滞后，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购回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③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信息严重滞后，我控股股东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9 年 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程立力；沈静	其他承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承诺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的责任主体，如因本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2019 年 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程立力；沈静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双方及双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为避免未来双方及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双方作出如下承诺： 在双方单独或共同控制公司期间，双方及双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投资、收购、兼并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双方还承诺如下：若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双方关于公司上市后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治理机构和治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公司；如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双方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治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公司。 （4）如违反上述承诺，双方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9 年 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程立力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2019 年 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程立力；沈静	其他承诺	（1）如果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公司员工要求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或者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偿，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果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员工要求公司为其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者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偿，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3）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承租房屋，因拆迁、搬迁，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原因而导致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承租房屋的，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选租的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4）如惠州立华因杨侍种鸡场（含孵化厂）涉嫌禁养区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其他法律责任，将无偿代惠州立华承担罚款，并愿意承担惠州立华/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毋需惠州立华/公司支付任何对价。承诺将尽速为该种鸡场（含孵化厂）另寻场地并制定详尽的搬迁计划，以保证惠州立华/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5）如公司或子公司所使用的划拨土地，因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等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它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幢被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划拨土地的，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土地，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或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6）如公司或子公司所使用、拥有、承包、租赁的土地或房产，因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它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幢被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土地或房产的，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土地或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或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7）如公司或子公司目前已开工建设或已投产生产单位，因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申领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它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幢被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有关生产单位的，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生产经营场所，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或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2019 年 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程立力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程立力先生为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其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取得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起 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承诺履行完毕，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期间未减持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程立力	股份减持承诺	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承诺方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承诺方承诺将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如本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承诺方承诺因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 起 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承诺履行完毕，承诺方在承诺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程立力；沈静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程立力及实际控制人程立力、沈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程立力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2019 年 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程立力先生、昊鸣技术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与程立力先生、昊鸣技术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的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程立力先生、昊鸣技术将根据市场情况、个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前述减持。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及分红不达标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程立力先生、昊鸣技术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并采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程立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昊鸣技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4、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程立力先生、昊鸣技术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1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3.73 元 / 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3.61 元 / 股
- “丰山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49	丰山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9	2026/6/1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61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0,00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3 号文同意，公司 5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丰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49”。“丰山转债”期限 6 年，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8 年 6 月 26 日，转股的起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8 年 6 月 26 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13.80 元 /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丰山转债”转股价格为 13.73 元 /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117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5,337,52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344,489.84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由 165,337,520 股变更为 165,342,179 股，累计转股 4,659 股。依据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700 元（含税，与调整前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相同系因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五位所致）。

综上，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需对“丰山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丰山转债”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约定，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转股价格 P1=P0-D，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13.73 元，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1700 元。

调整后转股价:P1=13.73-0.11700=13.61 元 / 股（保留两位小数）。

综上，“丰山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 13.73 元 / 股调整为 13.61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除息日）开始生效。

“丰山转债”自 2026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停止转股，2026 年 6 月 10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170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由 165,337,520 股变更为 165,342,179 股，累计转股 4,659 股。依据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700 元（含税，与调整前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相同系因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五位所致）。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5,342,17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7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345,034.9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殷凤山、殷平、陈亚峰、单永祥、吴汉存所持有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170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053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